

丹东市财政局拍卖机构选聘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HJCG20230217-008F)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东市财政局拍卖机构选聘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丹东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丹东市财政局拍卖机构选聘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丹东市财政局拍卖机构选聘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丹东市财政局拍卖机构选聘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于中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 的相关规定 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拍卖许可证;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丹东市滨江中路 97 号绿江华府 A 座 1 单元 1 楼 (路口临江门市)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丹东市滨江中路 97 号绿江华府 A 座 1 单元 1 楼 (路口临江门市)

七、其他

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售出不退。



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将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两份：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磋商主体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磋商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供应商需携带上述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资料不全者将谢绝领取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丹东市财政局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415-22112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恒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丹东市滨江中路97号绿江华府A座1单元1楼(路口临江门市)

联系人：迟方

电话：0415-3169545

电子邮件：lnhj12345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迟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